

9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详见第七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四川环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泸州市纳溪区龙车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2 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环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90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9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 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四川环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4 日

注：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